## 【生態人文學系】

## 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本系為培養具有生態知識、思想與實踐能力的人才,辦理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招生,設置個人申請入學指定項目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委員會由本系三位(含)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委員會負責指定項目甄試之評分及有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為個人申請學生之利害關係人時,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四條 考生於指定項目甄試當日,須持「身分證明文件」正本(具有照 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)應試。
- 第五條 指定項目甄試:
  - 一、 指定項目甄試佔個人申請總成績百分之五十。
  - 二、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之考生須於簡章規定日期前,將審查 資料一份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,作為面試參考之用。審查資 料內容包含:自傳(學生自述)、成果作品(包含著作、文章 發表、科展作品等)、其它(成就證明,如社團、班級幹部、 營隊、公益活動證明等)及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等。審查資 料一概不退還,若需保留正本者,請寄影本。

## 三、 內容及評分方式:

- (一) 由甄試委員組成面試小組,於規定時間內對單一考生 進行面試。
- (二) 面試內容為自我介紹、就讀本系之動機、就讀本系之 學習規劃等。
- (三) 每名考生面試時間約為10分鐘。
- (四) 評分比重:
  - 1. 表達及組織能力佔 40%,
  - 2. 答詢內容佔 60%。
- 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,修 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